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4,841	229,6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3,031)</u>	<u>(182,463)</u>
毛利		31,810	47,18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71)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8	113
分銷成本		(1,724)	(1,614)
行政開支		(37,866)	(35,101)
其他開支		(3,780)	(2,81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65,534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31,966)</u>
經營(虧損)/溢利		(11,923)	341,124
融資成本	6	(23,445)	(22,2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59	71,2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54)</u>	<u>(2,1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63)	388,045
所得稅開支	7	<u>(2,127)</u>	<u>(10,16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u>(14,690)</u>	<u>377,879</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1)	3,0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8,045	6,15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252)	(9)
	<u>26,432</u>	<u>9,237</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05	(872)
	<u>505</u>	<u>(87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6,937</u>	<u>8,36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2,247</u></u>	<u><u>386,244</u></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9)	377,275
非控股權益	(8,641)	604
	<u><u>(14,690)</u></u>	<u><u>377,879</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79	385,594
非控股權益	(8,632)	650
	<u><u>12,247</u></u>	<u><u>386,244</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9	<u><u>(0.40)</u></u>
		<u><u>24.9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6,841	346,736
投資物業		388,934	199,121
商譽		5,534	4,965
其他無形資產		75,505	81,941
生物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08,396	2,613,5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717	101,07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62,656	256,03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29,206	28,9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96	1,987
潛在投資的按金		—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2,683	24,179
		<u>4,161,968</u>	<u>3,688,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8	15,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18,558	1,122,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	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55	156,494
		<u>1,313,291</u>	<u>1,296,518</u>
總資產		<u>5,475,259</u>	<u>4,985,1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3,696	252,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5,866	689,142
租賃負債		1,756	1,705
流動稅項負債		11,998	19,200
		<u>1,103,316</u>	<u>962,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975</u>	<u>334,2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71,943</u>	<u>4,022,91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2,450	191,450
租賃負債		2,388	3,279
遞延稅項負債		140,497	52,219
		<u>465,335</u>	<u>246,948</u>
資產淨值		<u>3,906,608</u>	<u>3,775,969</u>
權益			
股本	14	151,446	151,446
儲備		3,490,559	3,475,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2,005	3,627,237
非控股權益		264,603	148,732
總權益		<u>3,906,608</u>	<u>3,775,9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			留存盈利			合計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3,426)	(16,708)	(18,516)	2,781,468	3,557,568	170,896	3,728,46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276	3,043	-	377,275	385,594	650	386,244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55)	155	-	-	-	
視作部分出售/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時轉撥	-	-	-	417	(465)	-	4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	21,254	-	(21,254)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5,693	23,832	(155)	356,224	385,594	650	386,24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47,733)</u>	<u>7,124</u>	<u>(18,671)</u>	<u>3,137,692</u>	<u>3,943,162</u>	<u>171,546</u>	<u>4,114,708</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0,601)	90,362	(36,010)	2,758,736	3,627,237	148,732	3,775,96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386)	31,314	-	(6,049)	20,879	(8,632)	12,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23,153)	-	123,153	-	127,344	127,3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 控制權不變	-	-	-	-	-	(6,111)	-	(6,111)	(2,841)	(8,95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	(1)	-	-	-	
於取消確認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時轉撥	-	-	-	-	1	-	(1)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4,386)	(91,838)	(6,110)	117,102	14,768	115,871	130,6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54,987)</u>	<u>(1,476)</u>	<u>(42,120)</u>	<u>2,875,838</u>	<u>3,642,005</u>	<u>264,603</u>	<u>3,906,6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55,028	(94,63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9,609)	286,155
源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126	(46,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45	145,34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2,7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94	227,6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55	370,32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基礎設施收入，不包括服務		
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穿梭巴士服務	56,187	—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82	74,885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4,253	4,240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25,646	24,176
—銷售金屬產品	128,573	126,343
	<u>214,841</u>	<u>229,644</u>

除休閒服務之收入及基礎設施的建築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6	1,685
政府補貼	247	3,726
財務擔保收入	—	(2,940)
稅項優惠	1,788	472
其他	(2,962)	(2,387)
	<u>(371)</u>	<u>55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 | | | |
|------------|---|---------------------------------|
| 旅遊業發展 | -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
| 投資控股 | -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
| 買賣金屬產品 | - | 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
|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 -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 |
| 所有其他分部 | -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6,369</u>	<u>-</u>	<u>128,573</u>	<u>25,646</u>	<u>4,253</u>	<u>214,841</u>
分部溢利／(虧損)	<u>5,821</u>	<u>19,727</u>	<u>1,867</u>	<u>(6,614)</u>	<u>(437)</u>	<u>20,364</u>
利息收入						556
融資成本						(23,4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57)</u>
除稅前虧損						<u><u>(12,563)</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047	2	-	4,647	427	21,1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2,859	-	-	-	22,85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54)	-	-	-	<u>(5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4,885</u>	<u>-</u>	<u>126,343</u>	<u>24,176</u>	<u>4,240</u>	<u>229,644</u>
分部溢利／(虧損)	<u>32,181</u>	<u>398,823</u>	<u>2,313</u>	<u>(8,173)</u>	<u>(6,643)</u>	<u>418,501</u>
利息收入						1,685
融資成本						(22,21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9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918)</u>
除稅前溢利						<u><u>388,04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787	2	-	4,570	417	17,7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1,277	-	-	-	71,2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141)	-	-	-	<u>(2,141)</u>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058,596</u>	<u>4,070,295</u>	<u>153,988</u>	<u>74,781</u>	<u>21,807</u>	<u>5,379,46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43
其他						<u>17,211</u>
						<u>95,792</u>
總資產						<u><u>5,475,259</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912	2,447,484	-	-	-	2,508,39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0,717	-	-	-	100,71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93,815</u>	<u>96,344</u>	<u>-</u>	<u>1,011</u>	<u>-</u>	<u>291,17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869,770</u>	<u>3,738,164</u>	<u>166,495</u>	<u>82,359</u>	<u>21,878</u>	<u>4,878,66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9
其他						<u>3,718</u>
						<u>106,472</u>
總資產						<u><u>4,985,138</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912	2,552,669	-	-	-	2,613,5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1,073	-	-	-	101,0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3,057</u>	<u>1,497</u>	<u>-</u>	<u>2,254</u>	<u>-</u>	<u>116,808</u>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03,201	214,366	3,402,054	3,363,705
美國	4,253	4,240	15,369	15,699
新加坡	7,387	11,038	-	-
	<u>214,841</u>	<u>229,644</u>	<u>3,417,423</u>	<u>3,379,404</u>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而定。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6,959	115,304
客戶B(附註(i))*	<u>34,227</u>	<u>不適用</u>
	<u>121,186</u>	<u>115,304</u>

* 來自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的收入均源自從事買賣金屬產品的分部。

(i) 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超過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22,855	25,511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90</u>	<u>(3,296)</u>
	<u>23,445</u>	<u>22,21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	2,696	10,708
美國	2	2
	<u>2,698</u>	<u>10,710</u>
遞延稅項	<u>(571)</u>	<u>(544)</u>
	<u>2,127</u>	<u>10,166</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所得稅。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96	912
折舊	<u>14,645</u>	<u>17,034</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6,049,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人民幣377,27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三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2,554,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9,378	157,703
減：呆賬撥備	(709)	(717)
	<u>158,669</u>	<u>156,986</u>
預付員工款項	4,084	3,486
按金	1,620	9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0	120
應收股東款項	287	2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2,5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76,964	49,629
其他應收款項	1,109,352	1,117,907
減：呆賬撥備	(297,739)	(297,739)
	<u>894,875</u>	<u>877,10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398	86,237
預付款項	22,616	2,410
	<u>1,118,558</u>	<u>1,122,742</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94,202	156,986
三至六個月	64,467	-
	<u>158,669</u>	<u>156,98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7,265	92,635
合約負債	2,174	1,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3,505	100,895
應付股息	21,200	30,94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431	16,5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94	3,79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327	6,327
	<u>443,696</u>	<u>252,174</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3,898	60,719
91至180日	387	89
181至360日	3,926	573
超過一年	29,054	31,254
	<u>217,265</u>	<u>92,635</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非上市股份 千股	H股 千股	總計 千股	非上市股份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814,464</u>	<u>1,514,464</u>	<u>70,000</u>	<u>81,446</u>	<u>151,446</u>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由上海股交中心經營及管理的線上拍賣平台舉辦的公開掛牌，成功競投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今」）股權的25%，代價為人民幣106,690,000元。上海盛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著重於投資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的創新高增長企業，並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上海盛今70%的權益，上海盛今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的上海盛今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12,450
遞延稅項資產	28,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80)
遞延稅項負債	<u>(88,383)</u>
	424,481
非控股權益	(127,344)
於上海盛今的權益於分步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191,016)
商譽	<u>569</u>
總代價—以現金結付	<u><u>106,690</u></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2,180
已付現金代價	<u>(106,690)</u>
	<u><u>(74,510)</u></u>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280</u>	<u>120</u>
應收股東款項	<u>287</u>	<u>27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u>27</u>	<u>2,52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3,794</u>	<u>3,796</u>
應付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5,882</u>	<u>5,882</u>
應付一家由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控制 之關連公司款項	<u>445</u>	<u>445</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121</u>	<u>2,137</u>
離職福利	<u>257</u>	<u>231</u>
	<u>2,378</u>	<u>2,368</u>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兩份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追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發行擔保下之負債上限為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97	33,170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承諾注資	98,384	97,797
	<u> </u>	<u> </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極端天氣及暴雨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觀衡山風景區的旅客及香客人數按年減少約25.6%。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以及投資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於公開掛牌中成功競投上海盛今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690,000元。上海盛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著重於投資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的創新高增長企業，並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前景及展望向好的目標公司或業務的願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上海盛今的股權由45%增加至70%。上海盛今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蔡為民先生（「蔡先生」，一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44,9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銷售股份」）（當時佔青島消防7.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代價」）。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完成轉讓。

蔡先生僅支付代價中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而代價中的人民幣881,476,800元尚未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蔡先生與曾德生先生（「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與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使未付代價、相關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須於經修訂的還款日期透過由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消防股份及／或以現金償付。根據補充協議，蔡先生及轉讓方須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證券非交易過戶登記表；且蔡先生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26,1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及轉讓方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消防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青島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青島職業教育」）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青島職業教育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董事會認為，鑑於職業教育行業前景秀麗，加上中國每年有大量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為提升就業能力而對職業教育有龐大需求，收購事項是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發展職業教育業務之良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完成後，青島職業教育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延續低迷態勢，產業整體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四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潛在有利投資，旨在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趨均衡及多元化，帶來資本升值，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旅遊發展

期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64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9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4.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極端天氣及暴雨天數增加所致。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分部總資產增加8.9%至約人民幣40.703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382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海盛今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收購上海盛今25%股權起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所致。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生產LED器件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6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20萬元)，按年增長6.1%。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86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63億元)，按年增加1.8%。期內的毛利率為2.1%(二零二三年：2.4%)。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釀酒廠業務的收入維持穩定，金額約為人民幣43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萬元)。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48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96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4%，而毛利則減少32.6%至約人民幣3,18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20萬元)。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出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於回顧期內受極端天氣影響所致。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部分出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青島消防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因出售其於當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的40%股權而確認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200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4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2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匯兌差異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2,29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30萬元)，按年減少67.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受國內需求疲軟影響以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本公司部分出售其持有的青島消防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後，本集團按比例應佔青島消防業績的份額減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確認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7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70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73億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集團出售青島消防之銷售股份而錄得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收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集團出售其於恆盛基金的40%股權而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20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虧損；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30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90萬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1.1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及24.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就期內業務營運新增額外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協商新貸款和重續現有貸款，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62億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9.067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683億元，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97億元、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萬元、無擔保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641億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74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550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314億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64億元須於多於五年後償還；又其中約人民幣6.623億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3.06億元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零至5.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814,464,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4.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合共約人民幣6.919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6%，其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顯耀」）之14.04%股權，投資成本人民幣1.40億元，公平值約人民幣6.526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11.9%。上海顯耀主要從事顯示裝置、光學組件和配件以及數碼裝置的技術研發；及數碼組件、光電產品、顯示設備、投影設備及照明設備的批發分銷。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50萬元。

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而本集團努力識別前景樂觀的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顯示設備及光電產品以及香港不良金融資產質素的未來前景可觀，並預期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的表現將受惠。鑑於預期未來會有更大的波動，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市場投資機遇，以實現投資業務組合多元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及歐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7億元)的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3.841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1億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萬元)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615名員工(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國)，較二零二三年底減少3.6%。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有關法例自由成立工會，而本公司監事會有員工代表參與。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在本公司的每項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29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50萬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11,000	-	0.28%	0.15%

附註： 上述監事因其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	12.14%	-	5.61%
蔡怡雯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坎昆控股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彩濤投資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	16.43%	-	7.59%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c)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d)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黃桃梅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Merida Group Limite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Nippon Incubation Co. Lt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Brilliant Smile Limite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	(e)	實益擁有人	-	126,214,000	-	15.50%	8.33%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8,500萬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1%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由彩濤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彩濤投資有限公司由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蔡怡雯全資擁有。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d)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該等H股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持有，而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由Brilliant Smi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mile Limited由Nippon Incub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Nippon Incubation Co., Ltd由Merid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a Group Limited由黃桃梅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中期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